

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東南區辦事處 函

副本

地 址：95052 臺東市傳廣路 129 號
承辦人：蔡瑞蓮
電 話：(089)345642
傳 真：(089)343549

受文者：臺灣總會（教牧處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真東南區牧字第 114-0005 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 件：申請住宿推薦書、住宿切結保證書

奉主耶穌聖名

主 旨：通知即日起開放申請 113 學年度下學期臺東學生團契住宿事宜，
敬請教會宣導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總會學生團契管理辦法實施。
- 二、申請住宿名額 22 名（男 11 名、女 11 名）。
- 三、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2 月 3 日前逕寄臺東學生團契主任簡加榮收。
（地址：臺東市傳廣路 129 號/電話：311-192 傳真：343-549
手機：0974-181707）。
- 四、入宿資格
 1. 已受洗之本會信徒，品行端正、信仰良好者。
 2. 年滿 12 歲以上之各級學校在學生。
 3. 慕道者可向所屬地方教會申請入宿，職務會審核應全依規定辦理。但入宿後須服從團契管理規定。違者予以退宿處置。（『慕道者』之定義：該學生之父母親，必須至少有一方是本會信徒，或祖父母、外祖父母為本會信徒者。）
 4. 已逾越男女關係而犯罪者或已發生同性戀性行為者，不得申請入宿。
 5. 因觸犯團契規章而自動申請離宿者，需隔一學期後始可申請入宿（意外、病痛者除外）。若未經正式申請離宿程序，無故離開團契者，得視同被團契退宿。
- 五、入宿須知
 1. 攜帶物品方面：
 - (1) 每人必備聖經、讚美詩各一本。
 - (2) 攜帶皮箱或旅行袋一個，以放置衣服或其他生活用品。
 - (3) 盥洗用具一套：臉盆、漱口杯、牙刷、牙膏、毛巾、香皂（盒）等。
 - (4) 學校規定之制服、鞋襪及正派便服。
 - (5) 棉被一條、墊被一條（勿超出 196cmX96cm）、被單二件、枕頭一個。
 - (6) 學生攜帶之現款及重要物品，應託交輔導主任保管，否則若遭遺失，團契概不負責。
- 六、申請辦法：
 1. 申請住宿推薦書及住宿切結保證書請向各教會總務負責人索取。
 2. 需附學期成績單影本乙份。
 3. 住宿費全免，伙食費每人 2,500 元/月（請於報到時繳交）。
 4. 請各教會職務人員依報名申請推薦書，逐一審閱後簽章。

正本：東南區全體教會

副本：臺灣總會（教牧處）、區負責人、傳道者、學生團契

順頌
以馬內利

區負責 蔡順榮

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|
| 簽閱 | 教牧股負責人 | 宣道股負責人 | 教育股負責人 | 事務股負責人 | 資訊股負責人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會計股負責人 | 出納股負責人 | 傳道 | 長執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收文 辦理 | 承辦人： | | | 年 | 月 | 日 |
| | | | | 字第 | 號 | |

裝

訂

申請住宿推薦書

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---|-----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|--|--|
| 此致 學生團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會(請蓋教會公印) | 員人務職 章簽薦推 | | | | | | | 詳實狀況 家庭經濟 | 信仰狀況 品德表現 | 學就 校讀 | 住 址 | 姓 名 | 真 耶 穌 教 會 學 生 團 契 住 宿 申 請 推 薦 書 | |
| | 執 長 | | | 傳道者 | 人 責 負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年 科 級 系 | | 性 別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長 家 | | 生 日 | 年 月 日 | | |
| | 學生團契管理委員會審核意見： | | | | | | | | | 章 簽 | 聯 絡 電 話 | 原 屬 教 會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(此欄由駐牧傳道或者 教會負責人員體填寫) | (此欄由駐牧傳道或者 教會負責人員體填寫) | 與學生 之關係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受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慕道者 | | |

裝 訂

住宿切結保證書

真耶穌教會_____學生團契住宿切結保證書

本人_____ (已受洗或慕道者) 原屬_____教會，現就
讀
_____ (學校)，擬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，向本會_____學
生中心申請：

- 新住宿
- 續住宿

本人願於住宿學生團契期間，砥礪心志、進德修業、敬長慈幼、敦睦同儕、
建立品性、培養純正堅貞信仰；且殷勤事奉、聚會禱告、查考聖經、學習真理，
以期增長靈德、靈智、靈力、靈命，結出聖靈佳果；並恪遵本會教規和團契住宿
規定及一切管理規章、與附文所載有關退宿規定事宜。若有違犯，本人願接受團
契管理委員會裁予之懲處，深自惕省！

切 結 人： (簽章)

家屬保證人： (簽章)

教會保證人：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